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书面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8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政辉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的结合在一起。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